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就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公眾諮詢文件之意見

本會於十二月十三日出席了，立法局健康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會。我們就諮詢文件中以下題目提出了意見：

7. 法律上並無限制健康人士簽訂預設醫療指示，你是否同意公眾已充份意識到健康時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利弊？

本會意見：我們認為健康的人定立預設醫療指示的權利不應被剝削。雖然對於並無患上嚴重疾病的人，要作出決定和簽署一項除了永久性嚴重神經功能損傷以外，還適用於其他疾病的預設醫療指示，是相當困難，但是若相關人士有清晰的思想，加上詳細的討論，他們還是可以作出合理的決定。

14. 你是否贊成若一名親屬/照顧者表示病人在變成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已口頭撤銷預設醫療指示，即無須第二名證人證明，治療提供者便可把預設醫療指示視為無效？

本會意見：由於預設醫療指示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如病人在變成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希望口頭撤銷，我們應該鼓勵他向身邊的人和醫護人員清楚表達，亦應考慮解釋當中完因。第二名證人證明，包括家人或醫護人員，可增加事情的可信性，減少家人與醫護人員，或家人之間的誤會。

19 & 20. 你是否贊成緊急救援人員可接受預設醫療指示(夾附已簽署的“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因而不進行心肺復甦術？你是否贊成採用範本“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而不採用法定指明表格？

本會意見：由於預設醫療指示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在醫院以外的環境亦應被尊重和實行。緊急救援人員如獲出示，必須加以尊重。因此，對於持有有效而適用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成年人，其表明的意願會獲緊急救援人員尊重，即使該等人員在有關賦權條例下須履行復甦救人的法定職責。

“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由醫院管理局於 2014 年定立，簽署該份文件的醫生證明預設醫療指示有效，以及由於病人已處於預設醫療指示指明的病況而屬適用。夾附於預設醫療指示的“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因此可有助緊急救援人員辨識。我們認為“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應有統一的內容和格式，因此較支持採用法定指明表格。如政府決定採用非法定範本規格，亦建議以醫管局範本為依歸。

29 & 30. 你是否贊成作為提倡“在居處離世”的先決條件，應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的有關規定，以令在部分安老院的死亡個案獲得豁免而無須報告？如果在安老院的死亡個案或可獲得豁免而無須報告，你認為建議中向安老院住客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

本會意見：病人在居處離世，不論是在家中或是長期居住的安老院，病人可於熟悉的環境中保持尊嚴和私隱，渡過人生最後時刻。如要提倡在安老院舍離世，政府需修改《死因裁判官條例》的有關規定，以令在部分安老院的死亡個案獲得豁免而無須報告。

《死因裁判官條例》的有關規定原意是為保障安老院居住的長者，避免他們在院內被虐待，甚至死亡。因此，政府在修改《死因裁判官條例》同時，必須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避免虐待事件發生。我們建議只有參與了由醫生負責特定晚期照顧計劃的安老院舍和長者院友，他們的死亡個案才可獲得豁免而無須報告